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簡玉郎、蔡松岳、許嘉賢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 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7,274 萬 700 元，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第七案至第十一案均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紓困金，提供行政院專款專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初蔓延以來，已造成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國內情況也不例外，大多數產業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尤其服務業，歇業或倒閉者時有所聞，休無薪假人數及失業率也不斷攀升，災情至為慘重，影響許多業者生存及民眾生計。

二、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精神，並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擬捐贈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紓困金，提供行政院專款專用，協助受疫情嚴重影響的產業及民眾，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Idemitsu Formosa Specialty Chemicals Corporation，下稱「台塑出光」) 50%股權。台塑出光現為提前償還既有借款，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整	中期貸款額度 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與中期貸款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台北分行	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整	3 年期固定利率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出光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曹明，因擔任台塑出光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曹明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五），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32 萬 8,976 元及 572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DBS Bank Ltd.	美金 2 億元整	3+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海運」) 20%股權。台塑海運現為購置 4 艘新造油化船，擬分別向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9 億元整之 5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 二、配合上述台塑海運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九)，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 (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 (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 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十) 每月提撥退休金 (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人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及李述德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十一）。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二），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0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7	108	109
調薪幅度	4.00%	3.37%	1.00%
慰勉金(元)	4,000	-	3,300

註：109 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0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0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